

债券代码：175937.SH

债券简称：21 乌房 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
中心)C 座



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 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开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21 乌房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基本情况

1.被告：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为988,8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以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7605978XA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中心）C座。

2.原告：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1日，注册资本61,349.6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爱兵（执行董事）。根据上海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沪03破203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UTD34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01弄98号3层Y区346室。

（二）案由

本次诉讼案由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三）审理机构

本次诉讼审理机构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四）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5)新0105民初833号) 及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原告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其工程结算款29,300,682.73元, 并以29,300,682.73元为基数支付逾期付款(自2023年7月28日至实际清偿日) 违约金、已到期质保金2,317,423.80元, 并以2,317,423.80元为基数支付逾期付款(自2024年7月13日至实际清偿日) 违约金、诉讼费及保全费, 以上金额暂合计为31,618,106.53元。

2025年5月12日,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截至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 本次诉讼尚未裁定和结案, 发行人是否承担支付责任以及对其公司损益的影响, 最终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诉讼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